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

壹、體操運動組織

一、國際體操總會 (FIG)

主席：Mr. Morinari Watanabe

秘書長：Mr. Nicolas Buompane

電話：+41 21 321 55 10

傳真：+41 21 321 55 19

會址：Avenue de la Gare 12, CP 630 1001 Lausanne, Suisse

二、亞洲體操總會 (AGU)

主席：Mr. Rahman AL-Shathri

秘書長：Mr. Mohd Saeed

電話：+9744944133

傳真：+9744944131

會址：Qatar Olympic Committee Tower, 10th floor Al-Dafna, P.O.Box
22955 Doha Qatar

三、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理事長：童年寬

秘書長：李振興

電話：(02) 2752-0643

傳真：(02) 2778-1514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3室

電子信箱：info@ctga.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六) 至 21 日 (星期四)。

二、練習及比賽日期：

(一) 競技體操

1. 練習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星期四) 至 10 月 1 日 (星期五)，計 2 日。

2. 賽台練習：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 日 (星期六)，計 1 日。

3.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3 日 (星期日) 至 5 日 (星期二)，計 3 日。

(二) 韻律體操

1. 練習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星期四) 至 10 月 1 日 (星期五)，計 2 日。

2.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 日 (星期六) 至 5 日 (星期二)，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

(一) 競技體操：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體操館 (新北市三重區忠

孝路一段 70 號)。

(二) 韻律體操：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體育館(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3 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3.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二) 女子組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三) 女子組韻律體操

1. 團隊全能競賽：5 球、3 環 4 棒
2.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環、球、棒、帶
3.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環、球、棒、帶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0 足歲(民國 100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

1. 競技體操各參賽單位註冊之男、女選手成隊 6 人至 3 人為限，註冊未滿 3 人之單位，不計成隊競賽成績，以個人單項及全能競賽成績計算。
2. 韻律體操註冊各參賽單位至多 10 人(個人 4 人、團隊 6 人)為限。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競技體操沿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17~2020 最新國際男女競技體操評分規則及最新國際體操總會(FIG)公告修訂規則。
2. 韻律體操沿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17~2020 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及最新國際體操總會(FIG)公告修訂規則。
3. 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競技體操：男、女分別進行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和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 a. 男女組各項目的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混合隊第一項第一個出場比賽的選手將在第二項時最後一個出場比賽，餘依此類推。
- b. 各參賽單位各組在各項目的比賽，得就註冊 6 人中至多派 5 名（至少 3 名）選手出賽，成隊競賽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出賽選手必須實施有難度分値之動作方可視為出場，惟須 3 名以上參加所有項目，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達 3 名時，不計成隊成績。
- c. 註冊成隊競賽之單位，若無故棄權，則視同放棄所有選手參賽資格。若選手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如已下場比賽之選手未經大會醫生證明而無故棄權者，則取消其個人及納入計算該單位成隊總分競賽資格。（成隊賽程表依實際報名隊數抽籤編排）

(2) 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由第一競賽取男子六項總分前 24 名和女子四項總分前 20 名的選手（具體人數按國際體操總會制定的原則，視註冊參加人數而定），再參加個人全能決賽。各參賽單位男、女選手最多各參加 3 名，根據第一競賽的全能成績依名次決定分組，男子：共分六組，每組 4 名；女子：共分四組，每組 5 名。各組出場順序由第一輪賽前熱身時抽籤決定，爾後項目往上輪序，各隊替換選手必須於賽前一日提出。男女分別安排在第一競賽中成績第 25、26 名和第 21、22 名為替補選手，並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第二競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

(3) 個人單項決賽（第三競賽）：第一競賽男、女各項前 8 名選手參加個人單項決賽，各參賽單位男、女最多各參加 2 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 9、10 名為替補選手，需做好一切比賽準備。個人單項決賽之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合併抽籤決定，替換選手必須於賽前一日提出。

2. 韻律體操

(1) 團隊全能競賽各參賽單位可報名 5 至 6 名選手，惟每套團隊動作必須由 5 名選手來完成，不符合此要求的隊伍不允許參賽。若有 6 名選手之單位，可以是 2 套動作的隊員或是一套動作的隊員，另一套動作的後補隊員。每單位都必須完成 2 套動作（5 球、3 環 4 棒），若未完成將不被計算成績。

- (2)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各項目（環、球、棒、帶）的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抽籤決定。各參賽單位至多 4 名（至少 3 名）選手出賽完成 12 套動作，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以得分最高的 10 套動作總分計成隊成績，惟每項須有 3 名選手參加，若各參賽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滿 3 名時，不計成隊成績。若要參加個人全能（第二競賽）競賽，無論參加成隊與否，均須參加第一競賽以取得個人全能競賽資格。
- (3)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各參賽單位由第一競賽中錄取個人最佳 3 項總分（具體人數視註冊人數而定，25 人以上取 12 名，17 人至 24 人取 10 名，16 人以下取 8 名），參加個人全能決賽，各參賽單位至多錄取 2 名，參加個人全能競賽的選手都必須完成所有項目（環、球、棒、帶共計四項），若未完成所有項目的選手，不計個人全能成績。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抽籤決定。

（三）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1. 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以各參賽單位 5 名選手中，在各項目成績最優 3 位之得分總計為該單位在該項的成隊成績。合計各項成隊總成績在各組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成隊總成績相同時，比較相同隊個人全能最高者之分數，較高者名次列前，最高分者成績相同時，視次高成績，餘依此類推。

(2) 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

由成隊競賽（第一競賽）中各參賽單位至多取 3 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決賽（男子 6 項動作，女子 4 項動作），決賽之得分，為該選手全能決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依此類推，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3) 個人單項決賽（第三競賽）

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各錄取 8 名選手參加單項決賽，各參賽單位以 2 名為限。以參加第三競賽，單項決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以 E 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以所有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比較，較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起評分 D 分，若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2. 韻律體操

(1) 團隊全能競賽

以各參賽單位 5 位選手完成的所有項目得分總計為該單位的團隊成績。團隊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總分相同時，以兩項加總之 E 實施分數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再比兩項加總藝術錯誤扣分較少者，若再相同，則比較兩項加總，D 難度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2)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由各參賽單位 4 名（至少 3 名）選手中，完成所有項目成績最優 10 套之得分總分為該單位成隊成績。成隊成績最高者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成隊成績相同時，則以 10 套加總之 E 實施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 10 套加總之 D 難度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 9 套加總之 E 實施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 9 套加總之 D 難度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3)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由成隊競賽（第一競賽）錄取（具體人數視註冊人數而定，25 人以上取 12 名，17 人至 24 人取 10 名，16 人以下取 8 名），各參賽單位以 2 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所有項目得分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則以 4 項加總 E 實施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以 4 項加總計數扣分少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 4 項加總之 D 難度分數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四）比賽細則

1. 競技體操

- (1) 各參賽單位選手於進場敬禮後，即作賽前練習。項目交換及練習（每位選手有 30 秒的練習時間，惟女子高低槓及男子雙槓含調槓時間每位選手有 50 秒），由大會統一安排進行。未能確實遵守之選手，將由該項成績之得分減 1.0 分。但非因選手本身，而由於器械破損或大會特別事故所引起之競賽中斷，經 D1 裁判或裁判長之許可，可試做第 2 次。
- (2) 未達成隊條件的單位之選手，將由大會編成混合隊。比賽的順序，以抽籤決定。
- (3) 技術會議結束前，應繳交出場順序表至紀錄組，逾時繳交之隊伍，將被扣減成隊總分 1.0 分。

2. 韻律體操

(1)各參賽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後 1 小時內，確認選手出賽名單及音樂（CD 或電子檔），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參賽組別-單位-姓名-項目】），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2)依據 2017-2020 年韻律體操最新國際評分規則之規定和最新國際體操總會(FIG)公告修訂規則進行賽事。

九、器材設備

(一) 承辦單位將提供符合國際體操總會規則要求之全套標準的體操器材。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音樂（CD 或電子檔）自備外，賽前練習時音響請自行準備，其他均由大會提供，惟韻律體操預備手具於領隊會議時協調各隊提供。

(二) 競技體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進行場地器材總檢。

(三) 韻律體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進行場地器材總檢。

(四) 韻律體操手具檢測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進行。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中推薦，經籌備會聘任，由裁判長安排職務，確實公平、公正執行。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 有關難度分之申訴，由單項裁判長及專項審判委員回放影片評定。

(二) 韻律體操申訴，得於該項目下一位選手亮分前，先以口頭提出申訴(最後一位個人或團體，須於亮分後 1 分鐘內提出申訴)，並於 4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書面申訴書應由該單位註冊之領隊或教練簽名，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競技體操與韻律體操每參賽單位每項競賽有 2 次申訴機會，如申訴成功改判，則繼續保有原有申訴次數。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競技體操

- (一) 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舉行。
- (二) 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舉行。

二、韻律體操

- (一) 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3 號)舉行。
- (二) 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於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3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

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體操】預定賽程表

一、競技體操預訂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9月30日 (星期四)		賽前練習
10月1日 (星期五)		賽前練習
		技術/裁判會議
10月2日 (星期六)		賽台練習 軟體測試、裁判試評
10月3日 (星期日)		女子體操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賽前開放 練習 2 小時)
		男子體操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賽後開放 練習 2 小時)
10月4日 (星期一)		女子體操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 (賽前開放 練習 2 小時)
		男子體操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 (賽後開放 練習 2 小時)
10月5日 (星期二)		男、女個人單項決賽(第三競賽) (賽前開放 練習 2 小時)

(一) 競技體操練習時間表

1. 女子組練習分組表

9月30日、10月1日(星期四、五)上午 09:30~13:10					
女子組	項目				
	順序 時間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 ①		1、5	2、6	3、7	4、8
() ②					
() ③		4、8	1、5	2、6	3、7
() ④					
() ⑤		3、7	4、8	1、5	2、6
() ⑥					
() ⑦		2、6	3、7	4、8	1、5
() ⑧					

備註：以秩序冊單位順序作為練習之分組依據

2. 男子組練習分組表

9月30日、10月1日(星期四、五)下午 14:30~17:50										
男子組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順序	時間								
() ①			1	2	3	4	5	6	7	8
() ②			8	1	2	3	4	5	6	7
() ③			7	8	1	2	3	4	5	6
() ④			6	7	8	1	2	3	4	5
() ⑤			5	6	7	8	1	2	3	4
() ⑥			4	5	6	7	8	1	2	3
() ⑦			3	4	5	6	7	8	1	2
() ⑧			2	3	4	5	6	7	8	1

備註：以秩序冊單位順序作為練習之分組依據

(二)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賽程輪轉表

1. 女子組成隊競賽(第一競賽)賽程表

10月3日(星期日)上午 09:30~13:40						
女子組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順序	時間				
() ①			1-4練習			
() ②			1	2	3	4
() ③			4	1	2	3
() ④			3	4	1	2
() ⑤			2	3	4	1
() ⑥			5-8練習			
() ⑦			5	6	7	8
() ⑧			8	5	6	7
() ⑧			7	8	5	6
() ⑧			6	7	8	5

2. 男子組成隊競賽（第一競賽）賽程表

10月3日（星期日）下午										
男子組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順序	時間								
() ①			1	2	3	4	5	6	7	8
() ②			8	1	2	3	4	5	6	7
() ③			7	8	1	2	3	4	5	6
() ④			6	7	8	1	2	3	4	5
() ⑤			5	6	7	8	1	2	3	4
() ⑥			4	5	6	7	8	1	2	3
() ⑦			3	4	5	6	7	8	1	2
() ⑧			2	3	4	5	6	7	8	1

(三) 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賽程輪轉表

1. 女子組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賽程表

10月4日（星期一）上午						
女子組 (名次與分組)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順序	時間				
(1) 1-5 名			1	2	3	4
(2) 6-10 名			4	1	2	3
(3) 11-15 名			3	4	1	2
(4) 16-20 名			2	3	4	1

2. 男子組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賽程表

10月4日（星期一）下午								
男子組 (名次與分組)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順序	時間						
(1) 1-4 名			1	2	3	4	5	6
(2) 5-8 名			6	1	2	3	4	5
(3) 9-12 名			5	6	1	2	3	4
(4) 13-16 名			4	5	6	1	2	3
(5) 17-20 名			3	4	5	6	1	2
(6) 21-24 名			2	3	4	5	6	1

註：按名次順序決定之

(四) 男、女個人單項決賽賽程表

10月5日(星期二)上午						
項目 順序 時間						
男子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項
女子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二、韻律體操預訂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0月1日 (星期五)		賽前練習
		技術/裁判會議
10月2日 (星期六)		賽前練習
		個人~第一競賽(成隊競賽) 環、球 (賽後開放 練習2小時)
10月3日 (星期日)		賽前練習
		個人~第一競賽(成隊競賽) 棒、帶 (賽後開放 練習2小時)
10月4日 (星期一)		賽前練習
		團隊~第一競賽(團隊全能競賽) 5球、3環4棒 (賽後開放 練習2小時)
10月5日 (星期二)		賽前練習
		個人~第二競賽(個人全能決賽) 環、球、棒、帶